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应急系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6·21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重特大事故教训，严把城镇燃气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关口，巩固我县近年来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县安委会《关于印发〈泽州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安委发〔2023〕6号）和市应急局《关于在全市应急系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221号）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县应急局决定在全县应急系统开展涉及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甲烷、丙烷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动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确保全县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安排

（一）摸排排查阶段（即日起至9月25日）：对危化品企业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1. 工作方式。此次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整治同步开展，采取“企业自查自改、乡镇全覆盖检查、县级重点督导”的方式进行。

2. 摸排排查。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对辖区内危化品企业进行全方位摸排排查，形成危化品安全整治摸底表。

3. 建立台账。县应急局将以此次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为契机，建立危化品企业隐患整治台账；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建立本辖区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底至11月）：在摸排排查的基础上，再用2个月左右的时间，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排查出的问题隐患。

1. 加强整改。督促全县危化品企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2. 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持续深化危化品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巩固攻坚成效。要盯牢隐患整改，全面整治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

（四）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深入剖析危化品企业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配合相关部门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液化石油气等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要加强对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监管，组织摸排本地区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工业丙烷、醇基燃料、车用醇醚燃料、生物质燃油等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台账。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过程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对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严格液化石油气等作为城镇燃气销售的监管

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生产企业将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作为城镇燃气销售时应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县镇两级应急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三）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县镇两级应急部门要按照职责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非法掺混二甲醚，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镇两级应急部门要督促指导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工业丙烷、醇基燃料、车用醇醚燃料、生物质燃油等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和资质审验制度，健全销售用户档案，严格执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充装、运输有关规定。要强化对有关企业的监管，把好危险化学品源头安全管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督促指导

县镇两级应急部门要根据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安排，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突击检查，严格执法等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真正落实到企业，建立并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健全完善长效措施，改进提升工作水平，确保整治取得成效，严防燃气事故发生。

（二）加强宣传教育

县镇两级应急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宣传报道。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自10月起每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统计表（见附件1）报送县应急局。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356-2059105

邮箱：zzejwhk@163.com

附件：1. 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统计表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